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2021年10月18日募集发行的2只基金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601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833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注：上述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3）具体规则

①在上述优惠期间，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中上述支付渠道认购相应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相关基金的募集期，则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在上述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相关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6,023.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0.41%~3,918.4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5元/股~0.74元/股	盈利：0.0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400万元~96,400万元	盈利：2,56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86.70%~3,855.3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0.31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以来，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品牌服饰业务受资金短缺影响，2021年以来主要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严重影响了销售业绩；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因为资金短缺，供应商货款逾期，影响了公司在市场进行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了较大影响。

2、为偿还利息、支付供应商货款、仓储租赁费、工资等生产经营支出，2021 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的议案》，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库存商品的处置力度，上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5亿元。根据目前实际销售情况，2021年9月23日经总经理审批调整了存货促销价格，预计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2亿元，2021年1~9月预计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4亿元。

3、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及预期，资金周转困难，部分企业工商信用显示失信、限高、破产、诉讼等情况，2021年1~9月预计信用减值损失3.5~4亿元。

4、2021年1~9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约2.5亿元。

5、2021年1~9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利息）约1.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1年6月29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829,148.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063,319.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添利定开。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0日（场内）	2021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50.00万元 - 1,350.00万元	亏损：31,267.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84% - 96.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 - 0.00元/股	亏损：0.1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34,37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27%-86.9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1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受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子公司德国康朴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园艺业务产生的相关税费、国外其他板块受当地季节性影响，导致三季度业绩亏损。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国内产品毛利率增加，利润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3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至 12,000万元	亏损：1,6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78元/股至0.0933元/股	亏损：0.0128元/股

（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至 10,000 万元	盈利：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4%-11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2元/股至 0.0778元/股	盈利：0.006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对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基本恢复正常运营，公司大力拓展新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费用成本，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业绩有较大提升。

2、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位于珠海保税区的生活区配套用地被政府收储，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方正飞先生、白卫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新认定的2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方正飞，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到2009年6月在中国航天员中心担任主管机电工程师；2009年7月到2013年4月在江苏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3年4月到2018年1月在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8年1月到2018年7月在苏州旭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与自动化总监；2018年7月到2021年1月在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2021年3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监。方正飞先生具有十几年智能制造及工业机器人精密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管理经验。

白卫涛，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三峡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业以来一直从事锂电池中后段设备研究，2017年至201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副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能源BU产品开发部总监。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飞、白卫涛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方正飞、白卫涛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状态
方正飞	3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白卫涛	3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本次新认定的2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 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万家民瑞祥明6 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34	011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年10月1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富力”）持有公司股份8,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8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1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5010075497923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0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吕文斌，持股比例50%；陈力，持股比例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泰富力	大宗交易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1.9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	合计持有股份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	指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10月14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5010075497923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0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吕文斌，持股比例50%；陈力，持股比例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孙亚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女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公司股份为14,1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富力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3.018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泰富力	大宗交易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1.98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富力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亚婷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	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128,500股 持股比例：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600,000股 变动比例：1.9818% 变动后持股数量：8,528,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亚婷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10月8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炳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63,450,000	2.56%
8	俞凯	50,000,000	2.0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94,849	2.02%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5,127,585	1.8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炳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63,450,000	2.56%
8	俞凯	50,000,000	2.0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94,849	2.02%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5,127,585	1.8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